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推荐刘国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相关履历等材料，刘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三）经审查，确认刘国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

（四）我们一致同意刘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国健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se.cn](http://www.se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7月09日

##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健，男，汉族，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曾获得 2011-2014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浙江省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具有 30 多年法律从业经验，曾任浙江丽水地区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国师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会议主席。

刘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